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載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截至本文件日期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38,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380,000
已發行股本	10,652,174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106,521.74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法定股本	[編纂]股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	[編纂]
已發行股本	[編纂]股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股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股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上文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或購回股份(誠如下文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c)更改股本」。此外，股份

股 本

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本 — (b)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可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下述各項配發者：

- (a) 供股；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我們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二一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有關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